

杂志

地方杂志

图书

文集

论文

最新杂志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1...

保险研究 2010年第11...

保险研究—实践与探...

保险资讯 2010年第30...

保险资讯 2010年第29...

推荐资料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

标题: 论制定《保险经纪人法》的必要性

作者: 魏君涛 胡顺甘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类型: 其他保险 来源: 互联网

正文:

论制定《保险经纪人法》的必要性

魏君涛 胡顺甘

我国保险经纪人已近300家,随着准入门槛的降低,扩容速度有加快之势。保险经纪人作为要力量,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由于对保险经纪人的规定分散,内容不完整和法律位阶在保险经纪人的进一步发展,有必要对现有的保险经纪人的制度和规定进行整合,制定统一的《保

一、 保险经纪人的分散规定不利于统一调整

我国保险经纪人制度主要规定《保险法》和保监会的规章《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中,且件也有零散规定,但主要体现在“一法一规章”之中,实际上规章起到了基本法的作用。

1995年的《保险法》首先规定了保险经纪人,开启了我国的保险经纪人制度。保险经纪人当中,并不是长久之计,是“搭便车”的不得已行为。目的在于为保险经纪人提供法律依据。不过技术上,保险经纪人都应该从保险法中分离出来。从调整内容看,《保险法》的重点在于保险应在保险法中对保险经纪人作出规定,也就是说保险法中并不适合规定保险经纪人制度。立法不可能对保险经纪人着墨太多,只能“点到为止”,而在保险法中保险经纪人的规定过于简略,用,所以具体的规定只好放在《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中。这样就形成“一法一规章”共同局面。

这种局面的不协调性显而易见。因为保险法作为一部法律,法律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要求不可动,即使变动也要经过法定程序。而我国正处在从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时期,对保险经断探索和深化时期,认识的不断变化就必然导致不断修改,从《〈保险经纪人管理规定(试行)〉理规定》再到《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从其名称的变化就可看出变化的经常性。因此出现难以避免。如果将两者结合起来,制定统一的《保险经纪人法》就能有效避免上述情况。

二、 现行规章多处有违法之嫌,只有提高位阶才能解决其效力

由于《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只是部门规章,在法律体系中位阶较低,但却又承担了基人的有些制度无法规定进去,有些规定勉强规定其中,又有违法之嫌,形成了比较尴尬的局面。

第一,《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十一条规定,保险经纪机构以合伙企业或者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或者出资不得少于人民币500万元;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设立的,其注册资本不得少于人民币《公司法》第23条规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得低于10万元。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才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公司法》第78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注册本最低限额高于上述规定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由此可见,《保险经纪机构管法》的规定是冲突的。保险经纪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如果适用公司法,10万元的注册《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则突破了公司法的上述规定,需要高达500万元的注册资本。根据

定，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否则不具效力。在法律层级上，《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与效力低于行政法规，更低于作为法律位阶的《公司法》，其规定不得与公司法的规定相抵触。但得不作出规定。

[1] 2 3

上一篇：[评析2009年保险法修订](#)

下一篇：[论我国工伤保险制度的完善](#)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